聚焦监督执纪问责 依法严肃查处腐败

深入推进我省教育系统反腐倡廉建设

——在2015年广东省教育纪检监察暨教育审计工作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省教育纪工委书记、监察专员、省教育厅党组成员 赵 康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省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全省审计工作会议和教育部有关会议精神，总结2014年我省教育纪检监察和审计工作，对2015年的工作进行部署。

一、2014年主要工作回顾

（一）聚焦“四风”紧抓教育，营造教育系统廉洁氛围。

持续聚焦“四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专项治理，督促省委省政府部署的整治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严格公务接待标准等十个专项行动在教育系统的落实。加大对收送“红包”礼金、公款吃喝、公款旅游等问题的治理力度，清理并上报开展整治“红包”礼金问题专项工作的情况。严查顶风违纪行为，查处了厅属事业单位和中职学校干部教师公款旅游等问题。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教育部贯彻落实中央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20条实施办法，扎实开展我省教育系统政风行风评议工作，集中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推动政风行风不断地好转。

积极开展主题为“严明组织纪律，锻造优良作风”的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举办廉政教育辅导专题报告会，邀请中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长、教育部党组成员王立英同志主讲，与会领导干部深受教育、反响热烈。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廉洁文化进校园活动。在全省高校部署开展以“廉洁诚信”为主题的反腐倡廉文艺作品创作交流活动，选取优秀作品举办“红棉绽放”主题展演展览活动，取得艺术享受和廉洁熏陶的双重效果。组织委厅党员干部130多人参观省反腐倡廉教育基地。积极参加教育部第三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暨廉洁教育系列活动，我省共有13个作品获奖，其中广东海洋大学、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和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分别有作品获一等奖，省委教育工委获优秀组织奖。

（二）加大纪律审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

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主业。全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773件（不含教育收费信访件），办理中央巡视组转交信访举报件23件，受理省委第六巡视组转交信访举报件112件，已办结98件。对2012年1月至2014年所有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按照五类处理方式进行全面清理和处置，逐件核实清理遗留案件。严肃查处腐败案件，省教育纪工委共立案14件14人，其中涉及处级干部11人。查处了南方医科大学王某受贿案、广东金融学院刘某套取公款案、广州体育学院陈某截留公款违反财经纪律案等。严守审理工作“二十四字”方针，审结案件7件7人，其中涉及处级干部5人。在全省高校开展纪律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检查工作。抓好案件管理工作，按时准确上报我省教育系统纪检监察案件查处情况，并进行统计分析和情况通报。

（三）探索高校巡查，强化监督执纪。

探索开展高校巡查工作。制定《广东省高校巡查工作暂行办法》，组织首批三个巡查组对岭南师范学院、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广东开放大学）开展巡查，发现问题61个并督促整改。协助省委第六巡视组在教育厅开展巡视工作，对巡视组要求核查的信访件逐一分析研究、及时处理，目前已核查18件。

严抓招生录取执法监察。普通高考招生共复议录取65687人次，录取58016人；复议退档3089人次，录取570人，确保高考招生公平公正。加强监察建议工作，向发案单位发出监察建议书，督促落实整改。完善高校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在高校开展货物采购廉政风险专项防控工作，得到省纪委的充分肯定，并在全省预防腐败创新工作现场会上介绍经验。

（四）加大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整治力度，切实维护广大群众和师生利益。

预防为先，加强监督检查，到广州、清远、梅州等市进行调研督查，召开有关地市教育局纪检组长座谈会，督促责任落实。扎实开展整治教育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专项行动，对教育乱收费、违规办学和滥用行政权力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清查整顿，同时强化建章立制，最大限度杜绝教育系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发生。根据各地中小学教育收费信访举报情况调整选取50所中小学校进行监测，强化监督。严肃查处乱收费，及时组织力量核处各地信访件257件，办结率达100%，信访量比上年下降33.42%。省、市、县三级的教育等部门共检查了8878所幼儿园、13535所中小学和44所高校。全省共清退违规收费320.4万元，查处教育乱收费责任人24人，有效促进了教育收费政策的落实。

（五）突出重点领域，积极开展教育审计工作。

全省教育系统共开展审计项目21464项，审计总金额1297.72亿元，查出有问题资金4.88亿元，促进增收节支4.59亿元。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996项，增强了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和依法治校意识。开展工程项目审计8515项，核减工程造价3.62亿元。开展财务预决算审计和财务收支审计共1095项，保障教育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开展专项资金审计1904项，加强了专项资金管理。组织开展全省高校合作办学管理审计督查工作，提高学校办学效益。组织开展2012至2013年省属公办高校和厅属中职学校“三公”经费专项审计调查，促进了中央“八项规定”在我省教育系统的进一步贯彻落实。加强审计制度建设，全省教育系统共制定修订审计制度189个。启动修订《广东教育审计规范》，进一步推动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化。巩固教育审计区域联系制度，促进协作配合。

（六）严纪律强素质，认真抓好纪检和审计干部队伍建设。

狠抓纪检监察和审计干部队伍政治理论学习和作风建设，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腐倡廉重要讲话精神，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自觉拒腐防变，勇挑重担。着力推进“三转”，树立过硬的作风。扎实抓好培训工作。组织人员到中央纪委三个培训中心培训，协助省纪委举办省科教文卫暨高校纪检监察业务骨干培训班，共培训高校纪检监察干部290多名。指导省教育审计协会在南方医科大学举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学习班，有300人参加培训。充分发挥教育系统人才和学术优势，深化反腐倡廉课题研究，全省教育纪检监察机构和高校廉政研究中心撰写论文142篇，省教育纪工委组织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表彰，华南农业大学和顺德区教育局等8个单位获优秀组织奖。优秀研究成果已在制订政策性、指导性文件中发挥参考作用。省教育厅审计室被国家授予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是全国唯一连续三次被授予该荣誉称号的行政单位。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旗帜鲜明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得党心民心。在省委省政府、省纪委的领导下，我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目标明确、立场坚定、措施得力、成效明显。但是，也要看到目前我省教育系统反腐败斗争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的腐败问题仍然易发多发，在高压态势下仍然有人我行我素，不收敛、不收手。少数党员干部和教师违反政治纪律，不讲政治规矩，在大是大非面前立场不定，态度摇摆。作风问题虽有好转，但是不少问题的“病原体”没有根除，有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穿上了“隐身衣”，公款旅游、公款吃喝等问题在教育系统还未根除。还有的利用行政权力获取学术资源、学术行为不端，科研经费管理、使用混乱，一些学校乱收费现象屡禁不止，群众反映强烈。有的纪检监察部门“三转”不到位，职能发散，业务不精，监督乏力，不敢担当，不能适应新形势下反腐倡廉工作的要求等等。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坚定不移、锲而不舍地推进反腐败斗争，控制腐败增量、减少存量，坚决遏制我省教育系统腐败蔓延的势头。

二、2015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持之以恒抓好纪律、作风建设。

加强高校意识形态阵地建设，是一项战略工程、固本工程、铸魂工程，事关党对高校的领导，事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强调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尤为重要。要深入开展政治纪律教育，强化党员干部党性意识，时刻绷紧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这根弦，认真落实习总书记“五个必须”的要求，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变成实实在在的行动，不打折扣、不搞变通，决不允许在党内培植私人势力、搞团团伙伙、阳奉阴违。管好纪律才能看住权力。要加强纪律教育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无组织、无纪律的问题，保证党内监督权威、有效。

加大正风肃纪力度。持续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落实，不搞一阵松一阵紧。一年一年抓下去，一个时间节点一个时间节点地抓。探索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改进检查方式方法，完善常态化监督制度。紧盯作风领域新情况、新问题、新苗头，警惕“四风”转入地下，抓住教师节、升学、毕业和传统节日等关键节点，重点整治收送“红包”礼金，公款旅游、吃喝、送礼，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做到始终警觉、露头就打。加大执纪查处、通报曝光力度，重点查处顶风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曝光一起，决不姑息。

（二）强化纪律审查和巡查监督工作，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突出办案重点，严肃查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严肃查处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保密纪律的行为；严肃查处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招标采购、侵吞国有资产、买官卖官、以权谋私、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严肃查处招生录取、基建工程、科研经费、校办企业、附属医院和教材教辅选用等领域腐败案件。加大对广大师生和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影响恶劣的师德师风问题，以及转移赃物赃款、销毁证据、搞攻守同盟、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格执行初核、立案等审查工作请示报批制度，依规依纪、确保安全开展案件查处，决不允许泄露秘密、以案谋私。加强对高校纪委纪律审查工作的领导，健全重大案件协作、督办机制，推进高校纪委规范谈话点建设。发挥办案的治本功能，针对案件暴露出来的问题，深入分析特点和成因，堵塞漏洞，推动建章立制。

全面推进高校巡查工作。总结首批高校巡查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高校巡查制度。按照中央和省委对巡视工作的新要求，加快巡查节奏，增加巡查批次，形成持续有力震慑。紧扣“四个着力”，加强对落实“两个责任”、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着力发现招生考试、基建工程、科研经费、人事招聘、领导兼职和专项经费管理等重点领域的腐败问题，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突出问题，违规重大决策、违规选人用人、超编制配备干部等问题。强化巡查整改，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进一步加强招生执法监察，全面落实教育部提出的“23个不得”和高校招生“十公开”等规定，完善招生考试责任制。围绕自主招生、特殊类型招生，加强政策规范和监督检查，对违规转学、转专业行为开展治理。加强对选人用人的执法监察，把好廉政审查关，健全带病提拔倒查机制。

（三）深入开展纠风治乱，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巩固治理教育乱收费成果，严肃查处违规收费行为。深化择校、补课乱收费、不规范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公办学校以民办学校名义乱收费、“天价培训班”、“国际班”等问题的治理。严禁“以钱择校、以分择生、以权入学”等违规行为，坚决查处印制、评议、选用教辅材料过程中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严禁中小学教师以任何形式举办或参与任何名目的违规办班补课活动，加强普通高中招生及收费行为监管，严禁以借读生、自费生、复读生等名义高收费招收学生。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收费行为。纠正与国家教育收费政策不一致的规定，严禁越权设立收费项目、未经审批收费或突破经审批的收费标准收费。严格规范教育收费与教育“创强争先”督导验收挂钩，强化治理效果。完善学校收费公示制度。严禁教师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支付凭证等财物，接受学生或家长安排的宴请、娱乐等行为。加大直查暗访力度，严查顶风乱收费行为。对教育领域发生的违反师德师风、教育乱收费等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发现一起，查处通报一起。

（四）加强廉洁文化和制度建设，深入推进源头治腐工作。

发挥教育系统资源优势，创新工作方法和活动载体加强廉洁文化建设。继续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举办廉政教育专题辅导报告会，编印2015《广东省教育系统反腐倡廉教育读本》，抓好示范教育和主题参观学习。深入剖析十八大以来查处的典型案例，用好用活反面教材，发挥警示教育作用。教育和引导党员干部、广大师生员工认真学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增强党员干部纪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扎实推进廉洁文化进校园活动。构建全方位的廉洁文化宣传平台。坚持多管齐下、主动发声，利用校园网、广播、内部刊物、宣传栏等宣传阵地，宣传报道党风廉政建设进展和成效。举办全省高校第二届大学生“廉洁·诚信”主题辩论赛。举办广东高校反腐倡廉美术作品专题展览，组织全省有关高校师生参观学习。继续开展反腐倡廉优秀作品展演活动，扩大廉洁教育成果。认真做好大学版《廉洁修身》教材的再版修订工作，开展对中小学《廉洁修身》课程开设情况和教材使用情况的检查。

加强制度建设，扎紧权力的笼子。规范廉政谈话制度，做好新提任领导干部集体廉政谈话教育。规范领导干部在企业及民办高校兼职、在文艺协会中兼任领导职务、离退休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等情况。建立及时函询约谈制度，抓早抓小，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处置，“咬咬耳朵”、“扯扯袖子”，使问题禁于未萌，止于未发，防微杜渐，避免酿成大错。

（五）继续深入推进审计工作，强化审计结果运用。

切实加强对教育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内审机构，促进教育经费内涵式发展绩效提升，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免疫系统”基础防线作用。推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深入开展，建立完善领导干部任期内轮审制度以及审计结果运用制度。深化教育经费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重点关注中央八项规定落实情况、“[三公](http://search.xinmin.cn/?q=%E4%B8%89%E5%85%AC)”经费等内容，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财经管理水平。加强对重大基建工程的全过程审计力度，进一步控制工程造价，提高基建项目投资效益。对教育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以及物资采购、国有资产处置、合作办学、校办产业等重大经济活动的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加强对科研经费等的审计监督，把群众最关注的经济事项列入重点审计范畴。创新审计方式，积极探索开展内部控制审计、绩效审计、重大项目和重要政策跟踪审计等工作。重视利用审计成果，严肃整改问责，确保审计整改落实到位。切实将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作为单位、干部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审计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移交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六）切实落实监督责任，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关于深化纪检检查体制改革的各项要求，加强和改进高校纪检监察组织建设。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高校纪检监察组织建设的意见，进一步规范纪检监察机构设置，厘清纪检监察组织职责，深入推进高校纪委的“三转”工作，认真落实纪委的监督责任。研究制定高校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办法，规范工作流程，探索开展高校纪委书记交流任职工作。严格落实高校纪委查办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向上级纪委报告的规定，对瞒案不报、压案不查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协助省委、省纪委建立健全有关制度，抓好高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向省委书面述廉工作。

面对繁重的工作任务和人民群众更高的期待，纪检监察和审计干部必须牢记使命、提升能力、严于律己，做到对党忠诚、自身干净、敢于担当、敢于监督、敢于负责。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带头严守党纪国法。巩固和深化“三转”成果，切实聚焦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健全纪检、审计干部选拔任用机制，选准用好干部，利用中央和我省的培训基地加大培训力度，坚持以干代训、跟班学习，轮岗交流、挂职锻炼等多种形式和途径，提升纪检监察和审计干部的能力素质。继续推行教育审计区域联系制度，聘请优质社会审计机构，整合、增强审计力量。

要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监督。党员干部存在的问题，纪检监察干部同样存在。纪检监察干部要带头接受党和人民的监督。要深入推进纪检监察自身的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着力规范信访举报处置权、案件审查权、巡查监督权、定性量纪权、执法纠风权等权力的行使，坚决防止跑风漏气、以案谋私，坚决杜绝关系案、金钱案。对纪检监察和审计干部违纪违法行为坚决实行“零容忍”，绝不姑息，以铁的纪律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同志们，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使命光荣，任务艰巨。我们要在省委省政府、省纪委和教育部纪检组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勇于担当，知难而进，踏实工作，努力取得我省教育系统反腐倡廉建设新成效，为深化教育改革、推动教育治理现代化和“创强争先建高地”作出新的贡献！